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re63051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231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(0231187A00_ATTCH8.pdf、0231187A00_ATTCH6.pdf、0231187A00_ATTC

H7. pdf)

主旨:銓敘部書函以,關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傳染病防治法第38 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條文修正公布後,公務人員到場配合 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7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43 993003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40 200661號函副本辦理,並檢附原書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以公務人員公假之核給,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 規定辦理,惟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查旨揭 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規定,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 場之人員(按:指傳染病發生時,受防疫工作人員事先通知 之公、私場所及運輸工具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),其 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,應依主管機關 之指示給予公假。是公務人員如遇上開情事,請依上開規 定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





訂

